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原告 Eduardo Delos Reyes即愛德華

Michael Magtalas即麥可

Rito Lumangtad即里多

Anthony Mendoza即安東尼

被告 慈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Eduardo Delos Reyes即愛德華、Michael Magtalas即麥可、Rito Lumangtad即里多、Anthony Mendoza即安東尼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2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

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原告Rito Lumangtad即里多（下稱里多）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原告Eduardo Delos Reyes即愛德華（下稱愛德華）、Michael Magtalas即麥可（下稱麥可）、Anthony Mendoza即安東尼（下稱安東尼）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愛德華、麥可、里多、安東尼負擔。嗣原告愛德華、麥可、里多、安東尼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49號訴訟中移付調解，以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5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38,7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卷一第11、13、71頁），因原告愛德華、麥可、里多、安東尼（下稱原告愛德華四人）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徵原告愛德華四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(二)原告愛德華四人針對第一審駁回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121,137元（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49號卷第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0元，因原告愛德華四人經准許訴訟救助，暫免徵原告愛德華四人第二審訴訟費用。嗣因審理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愛德華四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原告愛德華四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1,043元〔計算式： $(33,130 \times 1/3) = 11043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〕。

01 (三)是原告愛德華四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，依上
02 開第一審判決意旨，即確定為22,186元；第二審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調解筆錄及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即確定為11,043
04 元。從而，原告愛德華、麥可、里多、安東尼應向本院繳納
05 之訴訟費用額為33,229元（計算式：22186+11043=3322
06 9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07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